

关于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
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2125 号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写字楼A座24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52805600

传真：010-52805601

■ Zhongxingcai Gua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A-24F, Vanton New World,No.2 Fucheng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Beijing,China

PC:100037

TEL:010-52805600

FAX:010-52805601

关于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202125 号

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博远欣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远欣绿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2158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博远欣绿公司 2018 年度发生净亏损 5,465,189.03 元，累计净亏损 9,282,312.20 元，净资产为 -2,372,795.68 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博远欣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博远欣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博远欣绿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博远欣绿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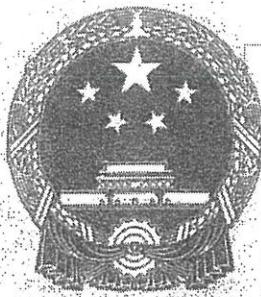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6月27日



营业 执 照

(5-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 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2033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执 业 说 明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王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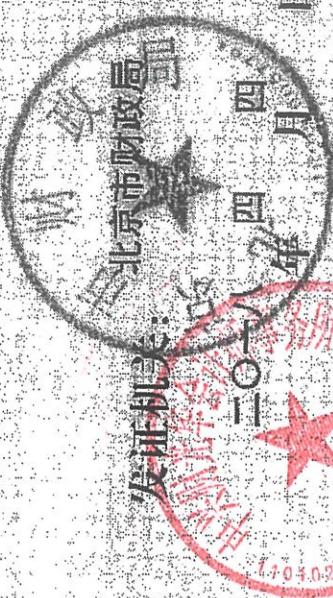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证件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00044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